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101448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上海迨强电脑服务有限公司/ 马玉龙
争议域名:	<dell-alienware.net>及<dell-poweredge.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

被投诉人为上海迨强电脑服务有限公司 / 马玉龙，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争议域名为 <dell-alienware.net>及<dell-poweredg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提出。2021 年 4 月 13 日，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1 年 4 月 13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向香港秘书处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不一致。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规定的格式要求。

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21 年 5 月 7 日，香港秘书处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确认其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同日将案卷材料移交给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其主要的商品包括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多个商标，包括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分类号
DELL	3178874	2009 年 6 月 14 日	9
DELL	3689009	2009 年 5 月 7 日	9
DELL	5489224	2009 年 9 月 28 日	41
DELL	4454284	2008 年 8 月 21 日	42
ALIENWARE	5152724	2012 年 2 月 28 日	9
ALIENWARE	9712249	2012 年 2 月 28 日	42
PowerEdge	1396453	2000 年 5 月 14 日	9
POWEREDGE	786744	1995 年 10 月 28 日	9

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注册了包含其 **DELL** 商标的域名 <dell.com> 及 <dell.com.cn>，并建立了相应的网站。

投诉是一家电脑维修服务公司。马玉龙是争议域名联系人。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声称聘请了来自 **DELL** 和其他各大 **OEM** 制造厂家电脑维修中心的工程师。

争议域名均注册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争议域名指向投诉人的网站。互联网用户可以在该网站上报修。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DELL** 及 **ALIENWARE** 及 **POWEREDGE** 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授权人或授权经销商，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 **DELL** 商号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

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进而达到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的目的。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DELL 商标、ALIENWARE 商标及 POWEREDGE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dell-alienware.net>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DELL 商标及 ALIENWARE 商标。争议域名<dell-poweredge.com>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DELL 商标及 POWEREDGE 商标。

关于通用顶级域名后缀“.net”和“.com”，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在本案中不具有任何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效果（参见 *LEGO Juris A/S 诉 Chen Yong*，WIPO 案件编号 D2009-1611 及 *Dr. Ing. h.c. F. Porsche AG 诉 zhanglei*，WIPO 案件编号 D2014-0080）。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 (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完全包好投诉人的商标。除了连字号和通用顶级域名后缀意外，争议域名不包括别的部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推广被投诉人的电脑服务。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授权人或授权经销商。专家组认为该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中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也认为该情形不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

被投诉人的名字为“上海迨强电脑服务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条(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于 2020 年才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括投诉人的 DELL 商标及其 ALIENWARE 商标或 POWEREDGE 商标。双方提供电脑维修服务。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声称聘请了来自 DELL 电脑维修中心的工程师。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 DELL 商标，却仍然选择注册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鉴于专家组在上述第 5B 部分的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会造成该网站上提供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

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b)项目(iv)的规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dell-alienware.net> 及 <dell-poweredge.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atthew Kennedy

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